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二初级中学的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二初级中学采购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、学生架床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0.2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1.37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老师卡位带书柜桌面式屏风隔断、老师办公椅、增高台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创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8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教室讲台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诚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5.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五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